

委托合同

采购人：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3 年海南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留才工作站）项目（B 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留才工作站）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地点：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琼台师范学院、海口经济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 7 所高校。

（三）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摸底分析。按照各高校的专业设置，建立应届毕业生月度就业创业动态管理台账；通过前置问卷调研程序，形成各高校、各专业、各班级的就业意愿报告，掌握工作主动；通过职业兴趣测试，帮助毕业生提升自我职业认知。

2. 政策宣传。利用服务站和线上平台，常态化宣传我省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政策，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3. 职业辅导。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的辅导、职业规划讲座等服务；邀请用人单位 HR 到校园开讲座，与学生面对面沟通。

4. 职场模拟。协调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组织毕业生走进企业、体验岗位；开展模拟面试、模拟职场典型事件，帮助毕业生深入了解职场与岗位。

5. 技能提升。面向所有学生提供求职技能培训，如简历制作与优化，帮助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

6. 开发岗位。根据各高校的专业设置实际，深入市场走访、发动，加大拓展适合毕业生的岗位。

7. 供需对接。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频率、多层次的岗位对接体系：线下按需

合同编号：LCGZSC0232008
项目编号：300619389AT2302

举办校园双选会招聘活动，为规模用人单位定制招聘会，推动建立校企人才合作平台；线上通过服务站的微信公众号、自贸港招聘网、公共就业网和各高校的官网官微，做好对接；收集行业渠道发布的岗位资源，校内常态化发布和推送；辅助高校开展“招才引智”教职工人才引进工作。

8. 就业质量核查。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跟踪核查，辅助高校就业部门进行网签修正；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就业服务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

9. 未就业跟踪帮扶。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跟踪服务，建立帮扶台账，做好就业指导、求职登记、弱项响应、回访跟进等服务。

10. 其他特色专属服务。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学生学历、专业、就业意向，以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优势资源，制定“一校一案”并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整合海南省就业服务云平台资源，并邀请省内各类重点用工单位入驻，定期更新云平台岗位信息；根据海南省7所目标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学历进行多轮次岗位推荐；定期于各服务站高校微信公众号、高校的官网官微等社交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邀请职业辅导领域专业导师，为目标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辅导课程。

2. 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类别	岗位	人数
1	管理	项目总控	3
2	前窗	青年人才服务专员	7
3		站点运营	7
4		活动策划	3
5		平台运营	3
6	后台	咨询服务	3
7		宣传运营	2
8		岗位开发	3
9		全案设计	1
合计			32

3.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按要求开展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等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三、费用支付及服务履约验收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费）：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1,234,600.00元），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委托服务费用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70%的款项，即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864220.00 元）；

第二笔：2024 年 10 月，乙方提供阶段进展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甲方根据《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和工期进度，评定等次确定第二笔支付比例：评定等次为“合格”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246920.00 元）；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乙方需立即进行整改再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第三笔：2025 年 1 月，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甲方根据《验收考核表》，评定等次确定第三笔支付比例：评定等次为“合格”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1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123460.00 元）；评定等次为“不合

格”的，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45725923501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紫轩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898-6530350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执行过程中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因甲方提出的建议、方案或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 赖嘉熹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603056144，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工作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交还甲方。
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总结服务内容，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
7. 不得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他人。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和

支付项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1. 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2. 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4. 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5. 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为（实际执行月数/12）*项目总费用，（不足半个月的不计算，超过半个月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按项目总费用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的，视为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及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七、不可抗力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等。遭受不可抗力的

合同编号：LCGZSC0232008
项目编号：300619389AT2302

一方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减轻损失，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为维护其权益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附件：《验收考核表》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验收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务保障	安排工作人员为 7 所高校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提供服务，配备至少 27 人的服务团队。	10	
2	摸底分析	对 7 所高校中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生进行摸底和动态跟踪。	10	
3	政策宣传	利用服务站和线上平台，常态化宣传我省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政策，举办 14 场政策宣传活动。	10	
4	职业辅导	对 7 所高校毕业生进行职业规划与辅导，线上线下总职业辅导数为 14 场，按学校需求及学校规模进行数量分配。	10	
5	职场模拟	举办职场模拟活动共计 9 场，按学校需求及学校规模进行数量分配。	10	
6	技能提升	面向所有学生提供求职技能培训活动 21 场，如简历制作与优化，帮助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	10	
7	开发岗位	根据各高校的专业设置实际，深入市场走访、发动，加大拓展适合毕业生的岗位，全年累计开发岗位不少于 1 万个。	10	
8	供需对接	组织高校学生参加招聘会、就业洽谈会、高校园区推介会等多样供需对接活动。通过在活动中的推介、“点对点”输送，推荐毕业生实习、见习。	10	
9	就业质量核查	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跟踪核查，辅助高校就业部门进行网签修正；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就业服务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	5	
10	未就业跟踪帮扶	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跟踪服务，建立帮扶台账，做好就业指导、求职登记、弱项响应、回访跟进等服务。	5	
11	其他特色专属服务	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学生学历、专业、就业意向，以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优势资源，制定“一校一案”并提供个性化服务。	10	
12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报道，一次加 3 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加 2 分； 3. 组织毕业生创业项目获得创业大赛奖项的，加 2 分； 4. 提供免费线上培训课程的，加 2 分； 5.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且双方均认可的，给予加分。		
13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 2 分； 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 10 分； 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		
14	计分说明	等次评定为：优秀、良好、不合格，其中，分值为 80 分（含）-10 分 0 以上的，评定为“优秀”，60 分（含）以上至 79 分为“良好”，59 分（含）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